

郑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郑州市卫生监督所）门诊部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郑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郑州市卫生监督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1. 总则	14
1.1 适用范围	14
1.2 采购项目说明	14
1.3 磋商范围、工期、质量标准、合同履行期限、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	14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
1.5 费用承担	15
1.6 保密	15
1.7 语言文字	15
1.8 计量单位	16
1.9 踏勘现场	16
1.10 磋商预备会	16
1.11 分包	16
1.12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如涉及）	16
2. 磋商文件	20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20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0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1
3. 响应文件	21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21
3.2 磋商报价	21
3.3 响应有效期	21
3.4 资格审查资料	22
3.5 备选方案	22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22
4. 磋商	22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22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
5. 磋商开始	23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23
5.2 磋商程序	23

6. 磋商小组	24
6.1 磋商小组	24
6.2 磋商原则	25
6.3 磋商评审	25
7. 合同授予	25
7.1 定标方式	25
7.2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	25
7.3 履约担保	25
7.4 签订合同	25
8. 终止	26
9. 纪律和监督	26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26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26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26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7
9.5 询问、质疑和投诉	27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7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28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28
附件三：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29
附件四：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34
附件五：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36
附件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40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44
评审办法前附表	44
1. 评审方法	57
2. 评审标准	57
2.1 初步评审标准	57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57
3. 评审程序	57
3.1 初步评审	57
3.2 详细评审	58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59
3.4 评审结果	5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0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07
第六章 图纸	109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09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112
一、响应函	114
二、响应函附录	115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16
三、授权委托书	117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8
五、商务部分文件	121
（一）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121
（二）项目管理机构	122
（三）综合材料	126
（四）其他商务资料	127
六、技术部分文件	128
七、资格审查资料	129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129
（二）资格承诺声明函	130
（三）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131
（四）项目经理简历表	133
（五）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查询记录	134
（六）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记录	134
（七）投标所用资质项在全国或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资质状况查询记录	134
（八）其他要求承诺函	134
（九）信用信息查询	135
（十）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	135
（十一）其他材料	135
最后报价函格式	13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郑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郑州市卫生监督所）门诊部改造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采购项目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6-60
- 2. 采购项目名称：郑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郑州市卫生监督所）门诊部改造项目
-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 预算金额：1179438.04 元；最高限价：1179438.04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郑财磋商采购-2026-60	郑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郑州市卫生监督所）门诊部改造项目	1179438.04	1179438.04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1900 平方米，结构类型：框架结构，层数：7 层，地理位置：郑州市金水区优胜南路与卫生路交叉口向北 50 米。

一层建筑面积约 800 m²，二层面积建筑面积约 1100 m²，一层、二层改造内容包括：大厅背景墙及大厅门口平面箱式招牌，公共区域、诊室墙柱面改造，窗户更换、钢木门拆除及更换、墙面护墙板及涂料、水电路改造，轻质隔墙、导诊台接待台等台柜定制、木地板铺贴、地砖拆除及更换、墙体砌筑、地面混凝土填充、吊顶天棚、检验室墙体拆除、墙体砌筑、防水、操作间隔断、钢木门及防火门安装、窗户更换、地面混凝土找平、自流平地面、中央空调安装及调试、排风及送风系统安装、给排水改造、检验室钢木仪器台定制、台盆、冲淋及台式洗眼器安装、塔式电源、医废间给排水改造、墙面涂料、地面混凝土找平、线路改造、轻质隔墙安装、配电箱及电线电缆安装调试，DR 室配套电动防护门及平移防护门安装调试，硫酸钡饰面板防护安装、平面吊顶天棚安装、墙柱面护墙板饰面、塑胶地板安装、墙体砌筑及门洞口封堵、灯具及线路安装调试、配电箱安装及空调更换。涉及卫生间瓷砖、门、窗、暖气片、洁具、洗手池拆除及更换等配套设施；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内容。

- 5.2 磋商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
- 5.3 建设地点：郑州市。
- 5.4 质量要求：合格。
- 5.5 计划工期：90 日历天。

- 5.6 缺陷责任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 5.7 保修期：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 5.8 标包划分：一个标包。
-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订立之日起至缺陷责任期结束止。
-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级）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项目经理要求：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为供应商在职员工，供应商已为其缴纳了养老保险，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3 信誉要求：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和拟派项目经理不得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3.3.1 被列入全国或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

3.3.2 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3.3.3 投标所用资质项在全国或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资质状况被标注资质异常状态的（供应商）；

供应商需提供上述途径查询结果截图，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查询时间为磋商公告发布之日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查询结果需显示时间。若存在一个及以上记录的，其投标资格作无效处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等渠道进行查询复核并留档，以查询复核结果为准，查询信息的截止时间：磋商开始后至评审结束前。

3.3.4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

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供应商相关主体（包括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项目经理）在“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记录，经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和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查询记录，经查询对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间：磋商开始后至评审结束前。

3.4 其他要求：

3.4.1 供应商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未存在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情况。（供应商出具承诺函，格式见磋商文件）

3.4.2 供应商未被列入环保失信黑名单。（供应商出具承诺，格式见磋商文件）

3.4.3 供应商需承诺遵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且未被列入尚在执行期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供应商出具承诺函，格式见磋商文件）

3.4.4 供应商近三年（2023年5月1日以来）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记录。（供应商出具承诺函，格式见磋商文件）

3.4.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出具承诺函，格式见磋商文件）

3.4.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出具承诺函，格式见磋商文件）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时间：2026年7月14日至2026年7月2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供应商通过本磋商公告查阅磋商（采购）文件。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锁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进行获取磋商文件、投标（响应）等相关线上系统操作。未办理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的，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阅网站首页通知公告或CA及签章办理流程中《关于数字证书CA互认功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及时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并完成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供应商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锁下载磋商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的，其磋商将被拒绝。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6 年 7 月 2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 年 7 月 2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磋商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应认真学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公告栏发布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升级的通知》（网址：<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11/cfa4db9c-75b0-493b-9f21-be25cf2c6a8d.html>），根据手册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相关补充通知要求做好不见面开标的准备工作，并按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准时参加开标会、响应文件的解密、澄清说明、最后报价等活动。

3. 各供应商可查看“关于实施在线磋商谈判的通知”中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磋商谈判）、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

4. 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中的收费标准，以预算金额为计费基数下浮 20%，不足 1 万元的按 1 万元收取，由中标（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最新政府采购政策。

八、凡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郑州市卫生监督所）

地址：郑州市中原西路 96 号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方式：0371-6713537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 6 号绿地中心北塔 16 楼

联系人：崔晓静 邱帅奇

联系方式：0371-8888615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方式：0371-6713537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1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郑州市卫生监督所） 地址：郑州市中原西路 96 号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方式：0371-67135376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 6 号绿地中心北塔 16 楼 联系人：崔晓静 邱帅奇 联系方式：0371-88886156 电子邮件：wxzbg1zx@126.com
1.2.3	项目名称	郑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郑州市卫生监督所）门诊部改造项目
1.3.1	磋商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
1.3.2	工期	90 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合格
1.3.4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订立之日起至缺陷责任期结束止
1.3.5	缺陷责任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1.3.6	保修期	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 申请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备注：1. 供应商自行现场踏勘，应充分了解项目位置、现状内容及任何其他可能影响承包价的情况，因忽视或者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者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2. 本工程现场条件、周围环境、地质及水文等情况的资料和信息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和客观的，采购人保证有关资料和信息数据的真实、准确。但承包人据此作出的推论、判断和决策，由承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包人自行负责。
1.10.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外，采购人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6 年 7 月 2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时间：/。 形式：无需确认，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时间：/。 形式：无需确认，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3.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3.3.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6.3	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其它证明材料为有效、清晰可辨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 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加盖单位公章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或单位公章。 2. 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须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或签字。（若未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CA 印章，可在纸质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后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扫描上传)。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按照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除加盖供应商CA印章外,应由供应商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若委托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的,还应加盖造价咨询单位公章,由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和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中编制人和复核人签字盖章不作要求。
4.1.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	1.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ZTF格式)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登录后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ZTF)到指定位置。 2. 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3. 供应商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特别提醒:上传文件建议在截止日前1~2日内完成,以避免网络拥堵或其他原因造成上传失败,由于响应文件未按时提交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1.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
6.1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构成:3人,采购人授权代表1人、专家2人 磋商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以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7.3.1	履约担保	不要求
9.5.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形式
9.5.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接收部门: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71-88886156 通讯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创业路交汇处西南角绿地中心双子塔北塔16楼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预算金额与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与最高 限价	预算金额：1179438.04 元 最高限价：1179438.04 元，其中：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费：1065019.32 元 措施项目费用（不含安全生产措施费）合计：7333.04 元 安全生产措施费：9700.88 元 暂列金额：0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0 元 增值税：97384.8 元
10.2 “暗标”评审		
	是否采用“暗 标”评审方式	不采用
10.3 成交公告		
	成交公告发布 媒介	采购人将在本招标项目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成交人的成交公告，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
10.4 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5 同义词语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格式”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磋商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10.6 采购人声明		
	1. 供应商因参与投标（磋商）活动而涉及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害、侵犯他人权益、仲裁或诉讼等，应当责任自负、费用自担，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于承担上述责任或者其他不良影响。 2. 采购人声明磋商文件中附带的参考资料是以诚信的态度提供的，是采购人现有的和客观的信息。采购人不对供应商由此做出的任何理解、推论、判断、结论和决策进行负责。 3. 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并具有履行合同能力的综合得分最高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的供应商。 4.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磋商）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磋商），以及宣布采购无效或拒绝所有磋商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5. 采购人在磋商文件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磋商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或优）于磋商文件的要求。 6. 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每日关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是否刊登本项目磋商文件澄清、修改文件，并自行下载，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澄清、修改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0.7 代理服务费		
		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中的收费标准，以预算金额为计费基数下浮20%，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收取，由中标（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单位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经三路支行 银行账号：602 760 923 财务室电话：0371-86581172
10.8 本项目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划型标准，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注：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0.9 项目属性		
		工程。
10.10 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要求，本项目不要求磋商保证金。
10.11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10.12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10.13 知识产权		
		1. 构成本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可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提供给第三人。 2. 磋商报价应包括所有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知识产权费用。 3.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其提供的任何产品或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指控，否则供应商应承担所有法律和经济责任，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10.14 类似项目业绩		
		本磋商项目类似项目业绩限于竣工验收日期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内，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检验和放射（DR）装修装饰工程施工合同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绩；若检验和放射装修装饰工程不在一个合同项下的，可以累加，但一个合同只能累加一次。 注：1. 供应商的类似项目业绩，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或完工）证明（工程接收证书或竣工验收备案表或竣工验收记录或竣工验收报告或业主证明文件），缺少其中任何一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无效业绩。 2. 项目经理的类似项目业绩，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或完工）证明（工程接收证书或竣工验收备案表或竣工验收记录或竣工验收报告或业主证明文件），缺少其中任何一项证明材料的，均视为无效业绩；且须至少有一项证明材料能体现其姓名及所担任的职务等信息。若以上多项证明材料体现的姓名及所担任的职务等信息不一致的（包括但不限于履约过程中更换人员），还须另行出具业主或行政监管部门开具的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无效业绩。 3. 业主开具的证明文件须加盖业主单位公章，加盖下设项目部印章、部门印章等其他印章的为无效证明文件。 4. 同一业绩可以同时参与供应商和人员的业绩评审。
10.15 本项目涉及核心产品、采购进口产品		
		不涉及。
10.16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 1. 供应商应认真学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公告栏发布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升级的通知》（网址：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11/cfa4db9c-75b0-493b-9f21-be25cf2c6a8d.html），根据手册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相关补充通知要求做好不见面开标的准备工作，并按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准时参加开标会、响应文件的解密、澄清说明、最后报价等活动 3. 各供应商可查看“关于实施在线磋商谈判的通知”中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一供应商（磋商谈判）、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 其他要求按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要求操作要求执行。	
10.17 工程款支付		
	详见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10.18 最后报价注意事项		
	1. 最后报价通知信息以市场主体系统右上角系统提醒——开标提醒的推送时间为准，系统自评委点击发送最后报价通知时开始计时，请各潜在供应商及时关注系统提醒，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最后报价。 2. 磋商小组点击发送最后报价通知后，系统同时会以手机短信形式发送信息，手机短信提醒可能因运营商网络问题造成延误。无论收到手机短信提醒与否，均不作为最后报价开始的依据。	

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如国家、省、市有关政府采购政策有进一步规定的，遵照其规定执行。

1.2 采购项目说明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磋商范围、工期、质量标准、合同履行期限、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

1.3.1 本次磋商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本项目的缺陷责任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6 本项目的保修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7) 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设计或造价咨询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造价咨询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0)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造价或咨询服务的；

(11)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项目所在区域或行业投标资格的；

(1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的；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

(14) 供应商或拟派项目经理被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15)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工程质量或安全事故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6) 被市场监管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17) 被发现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被限制或者禁止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严重失信主体”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18) 供应商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且在公布的期限内的；

(19) 被发现有近三年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且在处罚期内的；

(20)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被行业主管部门限制投标且在处罚期内的；

(21)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相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磋商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12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如涉及）

1.12.1 进口产品

1.12.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

248 号文）。

1.12.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12.2.1 中小企业定义：

1.12.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1.12.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12.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12.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12.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12.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12.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1.12.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

议；

1.12.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1.12.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1.12.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12.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12.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12.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1.12.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12.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1.12.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办法》（如涉及）。

1.12.4 支持乡村振兴管理

1.12.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如涉及）。

1.12.5 正版软件

1.12.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1.12.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

1.12.6.1 根据国家网信办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国家认监委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和国家网信办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国家认监委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2023年第2号）规定执行。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1.12.7 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一体式计算机、工作站、通用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等产品

1.12.7.1 根据《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29号）、《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0号）、《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1号）、《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2号）、《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3号）、《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4号）、《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5号），如本项目涉及的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一体式计算机、工作站、通用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等产品，供应商无需提供检测报告、认证报告，只提供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1.12.8 强制性产品认证

1.12.8.1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指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1.12.9 采购需求标准

1.12.9.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需求》。（如涉及）

1.12.9.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需求》。（如涉及）

1.12.9.3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为全面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依据相关规定。供应商应执行符合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评审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工程量清单；
- （6）图纸；
- （7）技术标准和需求；
- （8）响应文件格式；
- （9）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澄清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答疑文件”形式，上传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供应商凭企业身份认证锁进行网上下载；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并在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发布变更公告。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答疑文件”形式上传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供应商凭企业身份认证锁进行网上下载；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并在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发布变更公告。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的组成：见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中的首次磋商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2款的有关要求。

3.3 响应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4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须按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资格证明文件要求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部分。

3.5 备选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响应有效期、质量标准、磋商内容、工期、缺陷责任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或盖单位公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1.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1.4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1.5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2.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磋商开始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磋商，届时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务必参加磋商会议，未出席视为放弃此次磋商。

5.1.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最后报价等活动。

5.1.3 各供应商可查看“关于实施在线磋商谈判的通知”中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磋商谈判）、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

5.1.4 供应商须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其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解密工作开始后一个小时内未解密的，不再对其响应文件进行磋商，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并予以退回。

5.1.5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评审。

5.1.6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5.2 磋商程序

5.2.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2.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评审：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评审，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4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

5.2.5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2.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质量标准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

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处理。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质量标准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作无效处理。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且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

5.2.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5.2.8 **磋商小组对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进行两轮报价**；供应商只有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后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内提交最后磋商报价（不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的供应商，视为自动放弃，作无效响应处理），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且最后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如有价格扣除，按价格扣除后计算，不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5.2.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由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6. 磋商小组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

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3 磋商评审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磋商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若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7.2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

7.2.1 采购人在成交人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2.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

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4.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4.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4.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8. 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8.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8.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8.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 询问、质疑和投诉

9.5.1 询问

9.5.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9.5.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5.2 质疑

9.5.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9.5.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5.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5.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9.5.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供应商名称）：

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小组，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磋商小组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磋商小组：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 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磋商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 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 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 ☐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 ☒ 工程由小微企业承接	10%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小型、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u>建筑业</u>。 ☐（1）供应商所投产品制造商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稳经济促增长的通知》郑财购〔2022〕5号文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报价给予X1的扣除（X1的取值为10%），即：评标价=磋商报价（经符合性审查进行必要的报价修正后的投标价）×（1-X1）； ☐（1）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库〔2020〕46号）规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稳经济促增长的通知》郑财购〔2022〕5号文的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报价给予X1的扣除（X1的取值为10%），即：评标价=磋商报价（经符合性审查进行必要的报价修正后的投标价）×（1-X1）； ☒（1）工程由小微企业承接，即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稳经济促增长的通知》郑财购〔2022〕5号文的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报价给予X1的扣除（X1的取值为5%），即：评标价=磋商报价（经符合性审查进行必要的报价修正后的投标价）×（1-X1）； （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小型、微型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3）同时满足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福利政策的，在
--	--	--	--

				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2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 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 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4. 对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给予价格扣除（本项目不涉及）

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及《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等相关规定。

(1)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 **准确界定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3)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同时，若提供本国产品的供应商

也符合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也按规定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如：某一供应商的产品报价 500 元，其提供的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同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也享受对小微企业的 10%的价格扣除优惠。则对其报价按规定进行两次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参与评审的价格为 $500-500\times 20\%-500\times 10\%=350$ 元）

（4）**认真审查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的要求，在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附件四：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

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五：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检查 评审标准	供应商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款规定
		供应商名称	与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备注：磋商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响应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1.2	符合性检查 评审标准	响应文件 签字和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6.3项规定；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响应文件其他部分签字或盖章不作为符合性检查评审标准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3项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4项规定
		缺陷责任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5项规定
		保修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6项规定
		响应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1项规定
		权利义务	响应函附录中的相关承诺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 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暂列金额	与磋商文件发布的金额一致
		暂估价	与磋商文件发布的金额一致(包括材料暂估单价、

			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	
		计日工	与磋商文件发布的数量一致	
		安全生产措施费	符合河南省相关规定要求	
		增值税	符合河南省相关规定要求	
		磋商价格	低于（含等于）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0.1款载明的最高限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磋商报价：30 分 商务部分：20 分 技术部分：5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标准分	评分标准
2.2.2 (1)	磋商报价评审标准	磋商报价	3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注：此处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以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本章及第二章供应商须知附件三：政府采购政策落实（对符合条件规定的小微企业工程项目报价给予 5%的价格扣除）。
2.2.2 (2)	商务部分评审标准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	3 分	供应商每具有一份类似项目业绩得 1.5 分，最多得 3 分，不具有得 0 分。本磋商项目类似项目业绩限于竣工验收日期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内，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检验和放射（DR）装修装饰工程施工合同业绩；若检验和放射装修装饰工程不在一个合同项下的，可以累加，但一个合同只能累加一次。 注：1. 供应商的类似项目业绩，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协议书

			和竣工验收（或完工）证明（工程接收证书或竣工验收备案表或竣工验收记录或竣工验收报告或业主证明文件），缺少其中任何一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无效业绩。 2. 项目经理的类似项目业绩，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或完工）证明（工程接收证书或竣工验收备案表或竣工验收记录或竣工验收报告或业主证明文件），缺少其中任何一项证明材料的，均视为无效业绩；且须至少有一项证明材料能体现其姓名及所担任的职务等信息。若以上多项证明材料体现的姓名及所担任的职务等信息不一致的（包括但不限于履约过程中更换人员），还须另行出具业主或行政监管部门开具的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无效业绩。 3. 业主开具的证明文件须加盖业主单位公章，加盖下设项目部印章、部门印章等其他印章的为无效证明文件。 4. 同一业绩可以同时参与供应商和人员的业绩评审。
		项目经理类似项目业绩	2 分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每具有一份类似项目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2 分，不具有得 0 分。 本磋商项目类似项目业绩限于竣工验收日期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内，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检验和放射（DR）装修装饰工程施工合同业绩；若检验和放射装修装饰工程不在一个合同项下的，可以累加，但一个合同只能累加一次。 注：1. 供应商的类似项目业绩，需提供

				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或完工）证明（工程接收证书或竣工验收备案表或竣工验收记录或竣工验收报告或业主证明文件），缺少其中任何一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无效业绩。 2. 项目经理的类似项目业绩，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或完工）证明（工程接收证书或竣工验收备案表或竣工验收记录或竣工验收报告或业主证明文件），缺少其中任何一项证明材料的，均视为无效业绩；且须至少有一项证明材料能体现其姓名及所担任的职务等信息。若以上多项证明材料体现的姓名及所担任的职务等信息不一致的（包括但不限于履约过程中更换人员），还须另行出具业主或行政监管部门开具的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无效业绩。 3. 业主开具的证明文件须加盖业主单位公章，加盖下设项目部印章、部门印章等其他印章的为无效证明文件。 4. 同一业绩可以同时参与供应商和人员的业绩评审。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 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不具有得 0 分。
		技术负责人	2 分	供应商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系列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或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得 2 分，不具有得 0 分。
		项目管理机构	6 分	供应商拟派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全部符合本章“附件：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置一览表”的得 6 分，每有一个岗位不符合要求扣 1 分，扣完为止。

		节能产品	0.5 分	除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外，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每有一项加 0.1 分，最多得 0.5 分。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的复印件或扫描件；2. 提供所投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3. 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4. 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
		环境标志产品	0.5 分	供应商所投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每有一项加 0.1 分，最多得 0.5 分。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的复印件或扫描件；2. 提供所投产品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3. 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4. 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
		承诺及措施	5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做出相应承诺及措施（包括：1. 施工阶段承诺及措施；

				2. 验收阶段承诺及措施；3. 缺陷责任期阶段承诺及措施）进行评审： 1. 包含上述全部内容，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内容详细，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强，得 5 分； 2. 包含上述全部内容，内容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 3. 包含上述全部内容，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有待完善或提高，得 1 分。
2.2.2 (3)	技术部分评审标准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8 分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合理运用先进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科学合理的建议。 1. 内容完整且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本工程的施工需要，得 8 分。 2. 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基本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本工程的施工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6 分。 3.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考虑尚欠周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本工程的施工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4 分。 4. 内容不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

				安全性方面差，考虑非常不周，措施基本不到位，没有针对性，不能满足本工程的施工需要，得 1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8 分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相应的施工技术标准、施工质量检验制度和综合施工质量水平评定考核制度。施工措施符合国家及我省现行工程建设标准，满足通用规范、项目规范及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完整、经济安全、合理先进、切实可行。 1. 内容完整且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本工程的施工需要，得 8 分。 2. 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基本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本工程的施工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6 分。 3.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考虑尚欠周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本工程的施工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4 分。 4. 内容不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

				安全性方面差，考虑非常不周，措施基本不到位，没有针对性，不能满足本工程的施工需要，得 1 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8 分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安全技术方案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 and 施工工艺，制定措施科学合理、可行和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1. 内容完整且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本工程的施工需要，得 8 分。 2. 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基本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本工程的施工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6 分。 3.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考虑尚欠周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本工程的施工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4 分。 4. 内容不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差，考虑非常不周，措施

				基本不到位，没有针对性，不能满足本工程的施工需要，得 1 分。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 执行符合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及 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8 分	创建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生产措施费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执行符合 VOCs 含量限制标准方案和措施，有防治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方案，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 1. 内容完整且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本工程的施工需要，得 8 分。 2. 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基本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本工程的施工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6 分。 3.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考虑尚欠周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本工程的施工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4 分。

				4. 内容不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差，考虑非常不周，措施基本不到位，没有针对性，不能满足本工程的施工需要，得 1 分。
		工期保证措施	5 分	工期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 1. 内容完整且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本工程的施工需要，得 5 分。 2. 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基本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本工程的施工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3 分。 3.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考虑尚欠周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本工程的施工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2 分。 4. 内容不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差，考虑非常不周，措施基本不到位，没有针对性，不能满足本工程的施工需要，得 1 分。
		建造方式的创新应用实施方案	7 分	1. 智能建造、2. 节能减排、3. 绿色施工等建造方式的创新应用实施方案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

			经济适用性。 1. 内容完整且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本工程的施工需要，得 7 分。 2. 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基本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本工程的施工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5 分。 3.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考虑尚欠周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本工程的施工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3 分。 4. 内容不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差，考虑非常不周，措施基本不到位，没有针对性，不能满足本工程的施工需要，得 1 分。
		风险管理措施	6 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 1. 内容完整且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本工程的施工需要，得 6 分。 2. 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基本周全，措施基本到位，

				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本工程的施工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4 分。 3.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考虑尚欠周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本工程的施工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2 分。 4. 内容不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差，考虑非常不周，措施基本不到位，没有针对性，不能满足本工程的施工需要，得 1 分。
--	--	--	--	--

注：1. 在响应文件中附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评分标准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否则磋商小组不予认可。

2. 商务和技术部分各分项内容如有缺漏项，相应分项得 0 分。

附件：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置一览表

序号	岗位名称	资历要求	人员人数
1	施工员	取得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认定的培训机构颁发的职业培训合格证书	1 名
2	安全员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证）	1 名
3	质量员	取得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认定的培训机构颁发的职业培训合格证书	1 名
4	测量员	取得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认定的培训机构颁发的职业培训合格证书	1 名
5	材料员	取得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认定的培训机构颁发的职业培训合格证书	1 名
6	取送（样）员	取得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认定的培训机构颁发的职业培训合格证书	1 名
7	造价（预算）员	取得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认定的培训机构颁发的职业培训合格证书	1 名
8	资料员	取得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认定的培训机构颁发的职业培训合格证书	1 名

注：上述人员为供应商在职员工，供应商已为其缴纳了养老保险；不得在本项目中兼职兼任。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磋商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条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处理。

3.1.2 供应商或响应文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处理：

(1) 有串通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有《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规定情形的；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3.1.3 异常低价处理

3.1.3.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1.3.2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1.3.3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1.3.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3.2.4 修正后的报价。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磋商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2.3 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以全部磋商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得分。

3.2.4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

3.2.4.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

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4.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4.2.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4.2.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2.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4.2.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4.2.5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2.5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2)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3)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3.4.3 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郑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郑州市卫生监督所） 门诊部改造项目

合同文件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二〇二六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_。

4. 资金来源：___财政资金___。

5. 工程内容：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开工令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成交）通知书；
- （2）响应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直接引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总局联合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部分。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订的信函、纪要、备忘；
- (2) 发包人对本工程承包人颁布的有关工程建设的规定、要求、办法等其他文件；
- (3) 发包人针对项目建设制定的各种规章制度（含补充和更新），包括但不限于：安全及文明施工管理、质量管理、进度管理、计划管理、档案管理、合同管理以及为配合政府行政部门工作等方面的规定、规章、办法、程序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无。

1.1.3.9 永久占地包括：详见图纸。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红线内临时占地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协商确定；本项目所有红线外临时占地，由承包人自行取得占地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和行业现行的与本工程相关的标准、规程、规范、标准图集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合同“技术标准及要求”部分中约定的标准或规范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按施工图纸及本磋商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 (3) 响应函、响应函附录、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及承诺函；
- (4) 专用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说明、磋商报价说明、其他说明、工程量计算规则和工作内容也为其组成部分）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补充协议书；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五日内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免费提供 2 份。承包人如需更多份数的图纸时，应自费复制；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主要管理人员名单与联系方式、质量保证体系、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体系、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总体平面图、劳动力进场计划、材料进场计划、机械设备进场计划以及应发包人要求提供的各种文件及相关部门、管理机构、发包人、监理人要求承包人提供报送的相关文件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通知下达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供，暂估价项目不少于该项工程施工前 10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按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14 天内审核并经发包人确认，监理人的审批并不减免承包人应承担的相应责任。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由承包人按照满足施工需要及发包人、监理人检查需要准备合理份数，并承担相应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不再另行计取）。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

承担有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现场实际施工围挡。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无另外约定。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无另外约定。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无另外约定。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无另外约定。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在合同履行期间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因发包人原因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_____；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施工现场的技术管理及协调各专业工程之间的设计、施工，控制施工质量、进度、投资及相关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及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一切事宜。本工程建设涉及工程造价变更的事项必须发包人加盖公章确认。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将施工用水、施工用电、场外道路接至施工现场周边位置，并保证满足施工需要，水、电由承包人在指定接线位置装表计量、接至现场各施工地点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不提供。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如：施工技术管理文件；产品质量证明文件；检验和检测报告；施工记录；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竣工图（设计变更较多需重新绘制竣工图的，还包含竣工图电子文档）；工程结算书及相关支撑资料；房屋使用说明书（如有，含特种设备及其它专业工程使用说明、户型示意图等）；房屋工程质量保修书。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如：各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如：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如：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移交竣工资料）。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如：除提供纸质文件外，还应提供相关信息电子文件及影像文件)。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图纸核查、补遗工作：开工前承包人应对施工图纸进行认真核查，积极配合发包人组织的施工图纸交底及会审工作，指出图纸上任何不符合施工常规、惯例或规范之处，以及设计图纸中错、漏、碰问题，并做好各系统管线的综合平衡工作，如因承包人未能在施工该道工序前 10 天协调解决好此类矛盾、问题而造成工程费用增加和工期损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施工过程中，若发现施工图中出现错误或明显不合理的情况，承包人应在该

分项工程开工前 30 日通知发包人。

如果任何明显属于本工程的承包范围，且未以文字形式明确约定为属于任何专业分包人的工作范围，也未在本合同中以文字形式明确约定为属于承包人自行完成的工作范围，此类工作也应由承包人自行完成。

发包人就施工场地基础情况、各类隐蔽管线和设施提供资料后，承包人应当独立尽职调查，包括向有关的市政部门、管线监管部门进行调查或对现场详细勘查等，以获得全部真实资料。

2) 编制切实可行的施工组织设计：签订工程承包合同 14 日内，承包人应提供细化后的施工组织设计，报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审批，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全部设备、材料、成品、半成品等需求供应进场计划，人员安排、质保体系、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施工机械设备配置情况，以及施工现场优化布置等内容。发包人接到监理报来的施工组织设计（各工期节点不得迟于合同工期节点规定）之日起 5 日内组织审核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因施工组织设计变化引起的经费增减，结算时该部分价款不再调整。承包人不按时送审符合要求的施工组织设计，造成发包人无法判断工程进展顺利与否，发包人可拒付相应部分工程进度款，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根据项目质量目标和质量保证体系，协助、要求和督促各专业承包人建立起完善的专业工程质量目标和质量保证体系，确保质量体系的有效运行，并定期检查质量保证体系的运行情况。

制定质量通病预防及纠正措施，实现对通病的预控，进行有针对性的质量会诊、质量讲评；质量的控制包括对深化设计和施工详图设计图纸的质量控制，以及施工方案、材料设备、现场施工、工程资料的质量控制等各个方面。

3) 工程现场管理方面：承包人须对本合同下的整个工程负责，对整个现场的施工组织 and 施工方案的适用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全面责任，包括专业分包人、其他承包人工作或工程；并对在施工现场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

承包人应参加本工程相关各类施工协调、配合会，对交叉施工引起的问题，有义务进行配合协商解决，服从发包人及现场总监的决定；应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保证承包人、专业分包人和其他承包人都能遵照执行，以确保现场始终处于整洁状态；承包人制定的管理办法须经过监理人的审批。

承包人须做好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汇集施工技术资料，包括摄影、录像资料。

负责做好施工现场安全保卫和施工现场的组织管理工作,创建文明施工工地及标准化管理。

承包人必须每月向发包人书面报送《下月施工计划》和《本月完成工程量月报表》,下月施工计划必须具体、详细,包括人力安排、增加人力的来源、工程量等。如不按时、按要求报送,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本期进度款或支付时间顺延。

4) 协调配合方面:承包人在施工中的问题应本着“文来文去”的原则。承包人发文应有标准固定格式,规范的文件编号,由项目经理签署并报发包人审核后,报发包人代表签署方为有效。所有由发包人发给承包人的指示,如涉及专业分包人和其他承包人的工作或工程,承包人需及时转发,以确保发包人的指示能及时得到落实。

承包人全面负责工程施工质量,并对区域内施工质量实行全过程、全方位的监督管理;全面负责工程的施工进度。

积极主动协助其解决施工过程中的困难,支持其与工程相关的工作。合理分配现场各项资源(包括场地)和机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顺序,确保关键施工线路得以保障。当不同专业之间交叉施工发生矛盾时,优先保证关键线路,保证总体施工正常进行。

对竣工资料进行统一整理汇总,对本工程工地范围内作全面的看管、防盗窃及破坏,

5) 承包人须按监理人、发包人指令筹备、迎接各种检查,并承担相关费用,且不得因此提出误工索赔等要求。

6) 承包人对其在合同协议书规定的范围内所实施的工程负有质量终身责任(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即使工程已交付使用,如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经济损失,而事故原因经查明确系施工质量所致,将依照有关规定追究承包人的经济乃至刑事责任。

7) 有关本工程的施工用地,承包人可参阅有关图纸及了解现场情况以安排本身的需要;发包人不会另外或额外提供承包人有关施工所需用地,而承包人须自行安排有关的场地包括租用其它地区,一切有关的费用被视为已包括在合同价款内,一切因此而产生的费用上或时间上的索赔,不被接纳。

8) 关于承包人责任的其他约定:施工中的各种预留、预埋及封堵由承包人负责施工;其他未列明项目均按施工图纸施工。

9) 承包人应每天如实检查农民工出勤情况,定期将出勤记录和工资支付情况在项目工地窗口栏醒目位置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由管理员现场指导、监督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确保工资按时发放。

10) 承包人施工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如发现有拖欠或克扣农

民工工资行为，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直接从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承包人对发包人拨付给工人的工资款数额和工资款项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减予以认可并不持异议。承包人应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与发包人支付进度款比例及金额无关。

11) 承包人应按国家规定为包括民工在内的所有工人提供劳动保护，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等有关规定及时支付民工劳动报酬、不得拖欠或克扣。发生承包人施工人员或者劳务人员以非正常手段索取工程款或者聚众滋事的（如：停工、闹事、投诉、曝光、上访、堵门、堵路、扰乱社会秩序、围堵发包人办公场所、项目现场、销售现场、政府办公地点、网络等媒体发布信息 etc），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壹拾】万元，并累加计算。情况严重、性质恶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1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负责，相关费用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再另外支付。

13)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人应按郑州市要求并承担相应费用。处理好与周边村民的关系，并承担全部费用，保证工程顺利进行。

14) 完工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由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15)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供的资料，进一步详细调查，认真做好场地周围地下、地上各种管线和设施的保护工作，并在施工前做好对临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相关费用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再另外支付。因调查不详造成防护不当的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该工程施工环境协调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16) 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要求，交工前应达到交付发包人工程的有关规定，相关费用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再另外支付。承包人尤其要做到以下几点：a. 做到工完场清，承包人应在交工前自行清运、清理完毕施工承包范围内所有机械、建筑垃圾（本工程建筑施工垃圾（包含所有因变更签证产生的垃圾）由承包人清运出（包括垃圾在施工现场的二次运输）现场以外，并运到政府认可的垃圾场，所产生的垃圾清运费包含签约合同价中，以后施工中将不再计取）、生活设施等所有发包人认为应清理、清运的物品；须在工程验收合格后 7 天内清退场地内所有临时设施，否则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天；且

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他人清理及外运，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天，并从承包人工程结算款中扣除。b. 要求承包人及时清除施工场地出入口 200 米范围内、临时围墙周边道路及施工车辆行驶后出现的建筑垃圾或污染。c. 对施工场地及生活区内产生的所有污废水，承包人应提交经发包人认可的处理方案，并按此方案执行。d. 承包人按相关规定向政府有关部门交纳施工场地出入口等保洁用的保证金，并承担由承包人引起的卫生工作不符合要求，道路下水道堵塞等罚款。

17) 施工现场视频监控系统：建立施工现场视频监控系统、扬尘检测与超标报警系统，负责系统及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与发包人、政府相关部门的视频监控系统的联网接入）、运行、维护、配合等工作，相关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安全文明施工费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8) 承包人负责配备应急抢险物资及设备，成立应急抢险队伍，相关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9) 智慧化管理系统：按发包人要求设置智慧化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农民工实名制考勤、施工现场监控等，相关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20) 雨污水市政接驳：承包人应负责施工区域内的雨污水市政接驳工作，包括方案制定、向产权单位或政府有关部门报审报批，相关手续的办理和组织实施及责任范围内的维护管理等工作，费用按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计算。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1、主持项目部的日常管理工作，对本项目的质量、进度、成本、安全、文明施工、项目部人力资源等全面责任。2、全面履行本项目合同，采

取一切合法措施，确保合同各项目标实现。3、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及各级建设主管部门和公司的规章制度，对违反国家（或行业）有关规范、标准、规程及强制性标准条文的行为予以纠正、整改。4、监督管理工程款的使用，保证民工工资的发放和安全文明费用的专款专用。5、组织工程各阶段的质量验收工作。6、组织好竣工资料的收集整理、及时报送。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周不少于5天，每天不少于8小时。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2万元违约金，并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1万元/次违约金，并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1万元/次违约金，并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1万元/次违约金，并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1万元/次违约金，并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发包人代表批准，经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0.5万元/次·人违约金，并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0.5万元/次·人违约金，并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不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无。

4. 监理人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执行通用条款；

(2)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工程质量必须达到现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有关标准的合格等级，按分项工程评定的合格率 100%；工程一次交验合格率必须达到 100%。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未达到合格标准，则承包人承担合同价款 1%的违约处

罚，并负责整改直至达到合格标准。

5.2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3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规范，严格按《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发包人 or 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可靠的安全防护措施，杜绝重大伤亡事故，重伤事故；达到安全文明工地合格要求；机电设备漏电保护装置安全有效率达到 100%；塔吊等起重设备（如有）、限位装置安全有效率达到 100%；施工现场安全达标合格率达到 100%，优良率达到 90%以上；安全管理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要全部经过专业培训，持证上岗要达到 100%；工人入场三级安全教育要达到 100%等。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在发包人的整体协调和管理下，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开工前 3 日内承包人负责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处置预案。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施工现场须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安全文明施工费用不得低于按工程建设项目当地建设造价管理部门规定标准，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超出当地安全文明工地规定合格标准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结算时不予调整。在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将根据以上有关规定中要求较严的标准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检查评价，若未达到合格标准，将扣除有关费用。施工现场须符合有关文明卫生要求；承包人须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施工方案和有关规定做好安全文明工作，如本工程承包人因工程质量、安全文明等问题受到发包人、批评，发包人将视情节严重程度对承包人每次处以违约金 2000 元（在工程款中扣除）；情节严重的，将追究刑事责任。

1) 凡进入施工工地现场均须戴安全帽，高空作业必须佩戴安全带，不戴安全帽、带，每发现一人次向承包人违约金人民币 500 元；屡教不改将其个人清理出场，主管人员处 2000

元违约金；

2) 凡进入施工工地现场均不得喝酒，每发现一人次向承包人违约金人民币 500 元；

3) 承包人应加强对劳务人员安全文明卫生教育和管理，工地现场不得随地乱倒脏物、脏水和大小便，每发现一人次向承包人违约金人民币 500 元；

4) 工地现场材料、设备堆放应根据现场布局要求，整洁、整齐、规范堆放和保存；工地现场不得乱堆乱放，每发现一次向承包人违约金人民币 500 元；

5) 承包人需加强对劳务人员经常性法律法规教育和正常化正规化管理，防止劳务人员之间纠纷、矛盾、打架斗殴等现象发生，每发现一次向承包人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

6) 建筑垃圾应在指定区域集中堆放并及时清理外运，不得乱堆乱放或久不清理，每发现一次向承包人违约金人民币 500 元；

7) 安全员、电工、机械等技术组人员须持证上岗，且先报监理及发包人审核，通过后方可进场施工，如发现有违规人员进行施工，处以 500 元/人每次违约金。

8) 承包人并教育劳务人员应服从和配合监理人员和发包人现场管理等人员的管理，不得顶撞、辱骂、抵制监理人员和发包人现场管理等人员的管理，不得与监理人员和发包人现场管理等人员发生矛盾、纠纷或更恶劣的行为，每发现一次向承包人违约金人民币 500 元。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施工组织设计还应包括全部设备、材料、成品、半成品等需求供应进场计划，施工管理机构及劳动力组织，冬雨季施工组织方案，以及施工现场优化布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等。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 14 日内，但不得晚于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日，承包人应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报发包人及监理人审批；承包人不按时送审符合要求的施工组织设计，造成发包人无法判断工程进展顺利与否，发包人可拒付相应部分工程进度款，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接到监理报来的详细施工组织设计（各工期接点不得迟于合同工期接点规定）后 7 日内组织审核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之日起5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之日起3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3日内完成三通一平等工作。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应在合同约定的计划开工日期前完成开工准备工作，否则，应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15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仅工期顺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①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并确实影响承包人施工关键线路；②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③不可抗力事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结算金额1%/日。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签约合同价格的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如：地质勘察过程中未发现的特殊岩层构造；意外发现的地下管道；异常的地下水位等情形)。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50 年一遇的最大降水（雪）量，最高（低）温度等，以当地气象部门发布的标准为准；

(2)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指以月计的某个时期的恶劣气候比当地气象部门多年的统计资料，比 50 年一遇频率计算的平均气候还要恶劣而引起的工程延误，由监理工程师根据承包人提交的证明予以认定。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人承担。此费用已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1）按国家相关规范及郑州市质量监督主管部门要求和发包人要求确定。（2）承包人在采购发包人指定材料、设备时，应在本协议附件中约定的品牌范围内进行选择，承包人应按本协议附件、施工图纸、施工规范等有效资料中约定的规格、型号、质量、外观等筛选提交样品，样品经发包人签字认可后再批量采购。确认的样品应双方共同签字确认后封存作为批量货物进场验收的依据。（3）发包人指定材料、设备到场后，承包人必须报发包人和监理验收，同时出具出厂检测报告和复试报告（适用于按规范规定需复试的材料、设备），验收合格方可使用。（4）对于发包人指定材料、设备，如承包人未按本协议约定送样、验收私自采购、使用，视为承包人违约，违约金为人民币5万元/次，且已进场的材料暂停使用，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标准重新验收，如验收合格可继续使用，如验收不合格，承包人无条件按照发包人、监理要求的时间将不合格材料、设备作退场处理，重新采购符合本协议约定的材料、设备，因此延误的工期、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5）发包人指定材料、设备承包人不得以各种理由拒绝采购，如因承包人拒绝采购变为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则按发包人实际采购价格的两倍从本工程结算造价中扣除。（6）在施工过程中，如发包人认为有必要增加发包人指定材料、设备品类，承包人须无条件同意并积极配合。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均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由承包人自行安排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由承包人自行安排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由承包人自行安排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变更范围除通用条款约定外，本工程变更为图纸未包含或发包人要求增加或减少的工程内容，不含承包人在投标时因自身原因而漏报、少报、错报部分的工程内容。

变更不应以任何方式使合同作废或无效，但所有变更对扣除价值的影响（如有）应按本合同进行变更计价。如果发包人或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发出指令进行工程变更完全是因为：（1）承包人违约或毁约；（2）承包人自身的施工方便；（3）承包人施工措施的需要；（4）承包人的其他原因。则由于本款（1）～（4）原因引起变更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不得要求发包人签署费用变更单。

包含在总包合同范围内的暂估价材料、设备和专业分包工程认价过程中，考察市场价格、编制磋商文件及控制价、组织开评标等发生的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负担，结算时不再调整。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按变更估价原则处理。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发包人审定后，按照审定造价支付部分或全部暂列金。暂列金是发包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人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发包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

11. 价格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无。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在合同履约期内，不因下列任何价格因素的波动而调整，但政府规定的或合同另有约定的调整除外（承包人应对政府调整的结果予以认可）：

- （1）材料、机械、设备、施工设备及临时设施的价格或费用的变化；
- （2）有关工作条件、工作时间、工资标准、保险费用的变化；
- （3）银行存款或贷款利率、汇率的变化；
- （4）货币的贬值或升值；
- （5）市场价格波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包含在合同价内。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无。

3、其他价格方式：无。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一定数额的预付款，额度为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30%款项。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并收到承包人提供的预付款保函，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且承包人提交预付款申请并经发包人审核无误后 10 日内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在支付进度款时抵扣。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另外约定。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银行开具。格式及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或得到发包人同意。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4-2024）《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6-2024）《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7-2024）《构筑物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60-2024）等国家计价计算标准。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计量一次。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承包人应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2 份。并包含以下内容：（1）付款次数或编号；（2）截止本次付款周期末已施工程的价款；（3）变更金额；（4）索赔金额；（5）本次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或）应扣减的返还预付款；（6）本次扣减质量保证金；（7）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8）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同通用条款。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无另外约定。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另外约定。

增加：

（4）本合同工程必须接受相关部门的审计，最终结算金额以审计后的结果为准。

（5）除前述预付款外，其余工程款按以下方式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承包人提交全部竣工资料，经监理人审核，发包人审批完成后，支付竣工结算价款的 85%；

竣工结算审计定案后 15 天内，支付至审计确认结算总价的 97%，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发包人已经按期支付；剩余 3% 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满后，扣除应由承包人承担的费用后无息返还。退还质量保证金并不免除承包人在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

(6) 如未按省市档案部门要求移交竣工档案资料，竣工结算后扣竣工结算价款的 2%。

(7) 如果政府有相关审批规定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

(8) 工程竣工结算后，依据第 15.3 款规定，由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质量保证金扣留及返还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不适用。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30 日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如：按结算金额的 1%/天计，不足一天按一天计）。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30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在本工程竣工验收获得通过之日起 10 日内，承包人应一次性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在上述结算资料提交后，发包人不再接收任何补充资料，监理人和发包人在审核过程中提出需要承包人补充的资料除外。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竣工结算合同总价；（2）工程变更结算价款；（3）发包人已支付的工程价款；（4）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5）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60 日内完成结算审核，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5 日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 7 日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1) 或 (3)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竣工结算价的3%；
- (2) 3%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银行转账，保证金额为：竣工结算价的3%。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 缺陷责任期满，质量保证金退还时不计利息；
- 2) 缺陷责任期满时，若承包人履行了质量维修责任及工程缺陷责任修补，完成保修和修补责任的，经承包人书面申请由发包人退还其质量保证金；
- 3) 若经发包人通知，承包人怠于或拒绝维修的，发包人可自行维修或委托第三方维修单位维修，发生的维修费用，自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中扣减。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1) 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3)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 2 年。

保修范围：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按本合同条件第 1.18 款约定的工作内容均在保修范

围之内。下列原因造成的缺陷应不在保修范围之内：

- (1) 第 5.2 款提及的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
- (2) 发包人或其雇员、客户或相关人员使用不当；
- (3) 非承包人负责的设计不当；
- (4) 发包人或第三方原因。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接到发包人保修通知 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延长工期。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延长工期。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延长工期。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延长工期。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延长工期。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延长工期。
- (7) 其他：发生时，双方协商。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56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 承包人在项目实施中未能配合发包人按建设监管部门及相关部门规定办理手续

的；(2) 承包人如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工地出现伤亡安全事故等原因围堵发包人或政府有关部门等影响到发包人社会公众形象和声誉的；(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被行政处罚的；(4)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和保修期间，工程出现突发状况，承包人未在第一时间组织抢险维修的。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 承包人必须具有从事工程施工的相应资质，不得转包工程。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发生转包的，发包人有权解除该部分转包的合同，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转包合同总造价的 10% 的违约金。

(2) 承包人不得随意暂停施工，或者以暂停施工向发包人或者监理人施加压力获取不正当利益。承包人暂停施工没有法律和合同依据的，应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且工期不予延长，复工及赶工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根据承包人违约情况，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及相关损失赔偿责任。

(3) 承包人没有按照规定的期限和条件退场的，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款，承包人除了赔偿因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实际损失外，还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每延迟一天，向发包人支付 1% 的违约金。

(4) 承包人因施工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劳动保护、环境保护、廉政责任等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责任和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发包人有权按上述违约金、罚金等额对承包人处以违约处罚，性质及情节严重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5) 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退场时未按照合同约定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和清理的，发包人暂停支付工程款，因此造成的全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6) 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若发生安全生产重大责任事故，还要扣除承包人全部该项保证金并追究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7) 本合同约定承包人因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而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总价的 5% 违约金，并无条件返工，直至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并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全部经济损失。承包人在指定期限内拒绝返工，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总价 3% 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更换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和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8) 本条承包人违约责任约定内容若与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不一致，承包人违约责任按照最严格（或最不利）标准累加计算执行。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停止拨款，并有权解除合同，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签约价 20%的违约金：

- (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重大事故，且无能力继续履约；
- (2) 承包人与第三方发生债务诉讼，致使法院或银行通过法律程序要求冻结或划拨发包人应付的工程款；
- (3) 承包人挪用工程款，致使工程进度迟缓，造成工期逾期满【30】日；
- (4) 接到发包人开工通知后未在开工通知约定时间内进场施工的；
- (5) 承包人在报价过程中或履行合同期间参与欺诈行为的；
- (6) 承包人有挂靠或出借资质行为、转包工程、违法分包或未经发包人许可擅自分包工程的；
- (7) 承包人延迟履行合同约定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 (8) 因承包人自身债务问题造成发包人被法院要求协助诉讼保全、协助执行（法院的法律文书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协助执行通知、履行到期债务通知等协助执行函件），承包人在发包人通知后 21 日内不能妥善解决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材料、设备，参考磋商报价支付必要费用，但不包括利润；使用临时工程的，双方协商支付必要的租金；使用文件类的，不支付费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七级以上的地震；2、八级以上持续 8 小时大风大雨或当地明确的罕见自然灾害天气；3、台风、洪水；4、战争、暴动、骚乱；发生上述情形，经发包人确认后，可顺延工期。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执行。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自行解决。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否则因承包人未办理财产保险所导致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包括但不限于无法获得相应的保险赔偿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承包人施工产生的垃圾（包括拆除废料、现场遗留、承包范围、专业工程暂估价、发包人专业工程、发包人供应材料等产生的垃圾）清理并外运至政府认可的垃圾消纳场所，费用承包人自理。

21.2 承包人对工程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工期及进度、竣工验收及结算等本合同约定事项的履行，应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及本合同具体约定，否则视为违约。如有违约行为，发包人有权根据承包人违约情况，要求承包人在0.1万元至1万元范围内承担违约赔偿责任。违约索赔将由项目代表向承包人开具违约金赔偿通知单，承包人须按照通知单承担违约金赔偿责任。

21.3 因承包人违约产生的违约金，承包人应按违约金赔偿通知单要求的数额、时间及时交纳至发包人财务部门，否则发包人将暂缓或暂停支付同期工程款并予以扣抵。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21.4 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对验收中提出的不合格部分进行整改，以尽快达到验收要求；否则将按照工期延误视为其违约，参照补充条款 21.3 赔偿违约金。

21.5 合同内容如有变更，以变更后内容为准。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 量 等级	供 应 时间	送 达 地点	备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由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 械 或 设 备 名称	规格 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 年份	额 定 功 率 (kW)	生产 能力	备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月日

附件 9：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月日

附件 10：支付担保

支付担保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10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年月日

附件 11：暂估价表

11-1：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附件 12：建设工程廉洁责任书

建设工程廉洁责任书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_____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_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省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结合甲方工程的建设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施工方的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及材料设备供应商处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 3、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履行责任、义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
- 4、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乙方或者接受乙方及材料设备供应商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 5、双方不得相互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经济活动。
- 6、甲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乙方工作人员、材料设备供应商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 7、乙方不得以洽谈工作、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及材料设备供应商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 8、乙方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甲方不得接受乙方及材料设备供应商为其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 9、双方如发现对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对方领导或者上级单位举报。双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对方进行报复。
- 10、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视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轻重，扣除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10%-50%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本廉政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本责任书一式两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4-2024）《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6-2024）《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7-2024）《构筑物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60-2024）等国家计价计算标准（以下简称“国家计价计算标准”）以及磋商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国家计价计算标准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项目，应在本章第 1.4 款约定；国家计价计算标准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第 1.4 款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磋商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磋商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补充项目的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工作内容说明如下：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

1.5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6 本条与下述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 磋商报价说明

2.1 磋商报价应根据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自主报价，并符合下列规定：

- （1）国家计价计算标准和相关工程国家及行业工程量计算标准；
- （2）磋商文件（包括招标工程量清单、合同条款、招标图纸、技术标准规范等）及其补遗、答疑、异议澄清或修正；
- （3）国家及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计量与计价相关规定，以及根据工程需要补充的工程量计算规则；
- （4）与招标工程相关的技术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 （5）工程特点及交付标准、地勘水文资料、现场踏勘情况；
- （6）供应商的工程实施方案及投标工期；
- （7）供应商企业定额、工程造价数据、市场价格信息及价格变动预期、装备及管理水平、造价资讯等；
- （8）其他相关资料。

2.2 有关磋商报价的其他说明：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

3. 其他说明

3.1 其他补充说明：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

4. 工程量清单

详见上传附件，供应商凭企业 CA 锁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下载。

第六章 图纸

详见上传附件，供应商凭企业 CA 锁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下载。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一节 一般要求

1. 工程概况

1.1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1900 平方米，结构类型：框架结构，层数：7 层，地理位置：郑州市金水区优胜南路与卫生路交叉口向北 50 米。

一层建筑面积约 800 m²，二层面积建筑面积约 1100 m²，一层、二层改造内容包括：大厅背景墙及大厅门口平面箱式招牌，公共区域、诊室墙柱面改造，窗户更换、钢木门拆除及更换、墙面护墙板及涂料、水电路改造，轻质隔墙、导诊台接待台等台柜定制、木地板铺贴、地砖拆除及更换、墙体砌筑、地面混凝土填充、吊顶天棚、检验室墙体拆除、墙体砌筑、防水、操作间隔断、钢木门及防火门安装、窗户更换、地面混凝土找平、自流平地面、中央空调安装及调试、排风及送风系统安装、给排水改造、检验室钢木仪器台定制、台盆、冲淋及台式洗眼器安装、塔式电源、医废间给排水改造、墙面涂料、地面混凝土找平、线路改造、轻质隔墙安装、配电箱及电线电缆安装调试，DR 室配套电动防护门及平移防护门安装调试，硫酸钡饰面板防护安装、平面吊顶天棚安装、墙柱面护墙板饰面、塑胶地板安装、墙体砌筑及门洞口封堵、灯具及线路安装调试、配电箱安装及空调更换。涉及卫生间瓷砖、门、窗、暖气片、洁具、洗手池拆除及更换等配套设施；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内容。

1.2 关键参数：

抗震设防烈度 7、防火等级 B1 级等强制性指标。

2. 现场条件

2.1 三通一平概况

具备施工条件。

2.2 地质及水文资料

无。

3. 资料和信息的使用

3.1 合同文件中载明的涉及本工程现场条件、周围环境、地质及水文等情况的资料和信

息数据，是发包人现有的和客观的，发包人保证有关资料和信息数据的真实、准确。但承包人据此作出的推论、判断和决策，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第二节 适用规范标准

1. 标准依据

1.1 施工图纸中所列的设计、施工及验收规范：

设计规范：《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55019-2021；《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55031-2022；《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T50034-2024；《建筑地面设计规范》GB50037-2013；《建筑制图标准》GB/T50104-2019；《房屋建筑室内装饰装修制图标准》T6J/T244-2011；《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819-2021；《建筑与市政工程防水通用规范》GB55030-2022；

施工规范：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规范和验收标准，GB 50222-2017《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T/CBDA 52-2021《医院建筑室内装饰装修技术规程》、GB/T 51457-2024《医院洁净护理与隔离单元建筑技术标准》。ISO 15197 标准、《医院检验科建设与管理规范》（WS/T 513-2019），符合国家标准 GB1887-2002《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

验收规范：

诊室改造验收主要规范：《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 51039-2014。

系统与设施：涉及暖通、电气、给排水等系统需按《医院建筑运行维护技术标准》GB/T51454-2023 及《医疗机构装修必备合规验收标准》验收。

检验室改造验收：检验室改造验收的核心是生物安全与流程规范，主要规范：《医疗卫生机构检验实验室建筑技术导则（试行）》（国家卫健委等发布）。《生物安全实验室建筑技术规范》GB 50346。

通风与空调：温度宜控制在 18℃～26℃，相对湿度 30%～70%。机械通风系统应避免交叉污染，排风需独立排出。

DR 室改造验收：DR 室改造验收的核心是辐射防护安全，必须由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检测并出具报告。主要规范：《放射诊断放射防护要求》GBZ 130-2020（强制性执行标准）。验收硬性指标：必须取得由具备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放射诊疗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并获卫生监督部门批准。辐射屏蔽：四面墙体、天棚、地板、防护门及观察窗防护标准 $\geq 1.5\text{MMPb}$ 的辐射屏蔽。

1.2 其它与本工程有关的现行工程技术、质量评定标准、施工验收标准和规范。

2. 实施的有关标准与法规

2.1 磋商文件中指定的标准或法规为工程实施中实际采用的标准和法规，承包人提出采

用的其它标准及规范,如能保证其达到与本规范所规定的标准及规范相同的质量或更高的质量,经采购人事先审阅和书面批准方可采用;

2.2 本技术标准与图纸中未提到的任何细节,或在涉及任何条款的细节说明中有明显的遗漏,都应被认为指的是采用令人满意的习惯做法;

2.3 本工程实施中所采用的材料、设备和工艺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符合施工图及引用的图集、标准的相关要求。

2.4 本工程实施中所采用的规范和标准如出现标准不一致的情况,以标准高的为准;

2.5 其它与本工程有关的现行工程技术、施工验收标准及规范;

2.6 技术规范标准与新技术规范标准不一致时,以新技术规范标准为准。

第三节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1. 特殊技术要求

1.1 除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外,本工程的特殊技术要求如下: 无。

2. 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

2.1 本工程涉及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及相应使用和操作说明如下: 按施工图纸及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3.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3.1 本工程涉及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如下: 无。

4. 招标投标政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4.1 绿色建筑要求如下: 按施工图纸及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4.2 装配式比例要求如下: 无。

4.3 支持创新要求如下: 按施工图纸及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4.4 其他要求如下: 按施工图纸执行。

5. 其他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规范。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6-60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 一、响应函
- 二、响应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已标记工程量清单
- 五、商务部分文件
- 六、技术部分文件
-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响应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首次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的磋商总报价（含安全生产措施费、暂列金额与专业工程暂估价、增值税）。最后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自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响应函递交的响应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

4. 我方磋商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你方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项目经理姓名		级别	
响应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		
首次磋商总报价（含安全生产措施费、暂列金额与专业工程暂估价、增值税）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在此填首次磋商总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报价为成交价	
工期	_____日历天		
质量标准	合格		
缺陷责任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订立之日起至缺陷责任期结束止		
保修期	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权利义务	我方承诺响应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我方承诺响应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规定		

注：本表磋商总报价应与响应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价格一致，否则供应商承担被拒标的风险。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响应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响应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仅提供授权委托书。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规定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磋商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单位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如不符合条件可不提供或删除。

附件 2：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由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如不符合条件可不提供或删除。

附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如不符合条件可不填或删除本声明函。

五、商务部分文件

(一) 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质量标准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类似项目业绩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二) 项目管理机构

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2.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学历证（如有）、养老证明扫描件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业绩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详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0.14 款。项目经理类似项目业绩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类似项目业绩。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_____年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业绩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元）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技术负责人应附职称证或执业证（如要求）、身份证、养老证明扫描件。

安全工程师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养老证明扫描件。

其他管理人员应附职业培训合格证书（如要求）、职称证（如要求）、身份证、养老证明扫描件。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3：承诺书

无在建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综合材料

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人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我方在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磋商采购中若获成交，我方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其他商务资料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有）复印件或扫描件。

2. 节能产品

注：磋商范围内不包含的可不提供，如有，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注：1. 提供所投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2. 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3. 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

3. 环境标志产品

注：磋商范围内不包含的可不提供，如有，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注：1. 提供所投产品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2. 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3. 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

4. 承诺及措施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做出相应承诺及措施（包括：

1. 施工阶段承诺及措施；2. 验收阶段承诺及措施；3. 缺陷责任期阶段承诺及措施）。

5. 其他材料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按第三章评审办法商务部分评审标准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如有）。

六、技术部分文件

1.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4)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执行符合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 (5) 工期保证措施；
- (6) 建造方式的创新应用实施方案；
- (7) 风险管理措施。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等相关证明材料。

（二）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三）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和项目经理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未存在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情况。

八、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未被列入环保失信黑名单。

九、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我方承诺遵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且未被列入尚在执行期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

十、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方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十一、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三) 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 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六)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 投标（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八)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学历证(如有)、养老证明扫描件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业绩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元)		

无在建承诺书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 (项目名称) (以下简称“本工程”) 的项目经理_____ (项目经理姓名) 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查询记录

注：供应商须提供全国或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查询结果截图，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查询时间为磋商公告发布之日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查询结果需显示时间。若存在记录的，其投标资格作无效处理。

（六）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记录

注：供应商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查询结果截图，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查询时间为磋商公告发布之日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查询结果需显示时间。若存在记录的，其投标资格作无效处理。

（七）投标所用资质项在全国或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资质状况查询记录

注：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所用资质项在全国或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资质状况查询结果截图，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查询时间为磋商公告发布之日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查询结果需显示时间。若存在记录的，其投标资格作无效处理。

（八）其他要求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1. 我方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未存在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情况。

2. 我方未被列入环保失信黑名单。

3. 我方承诺遵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且未被列入尚在执行期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

4. 我方近三年（2023年5月1日以来）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记录。

5. 我方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6. 我方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行为。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信用信息查询

注：1. 磋商开始后至评审结束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包括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项目经理）的信用记录，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可不提供相关查询内容，具体查询内容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十）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

注：磋商范围内不包含的可不提供，如有，则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附相关证明资料。

（十一）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最后报价函格式

最后报价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现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以最后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项目全部内容Any任何缺陷，并实现项目目的。

2.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照磋商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完成项目。

3.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磋商过程中对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及本轮最后报价函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4. 其他优惠服务承诺：_____。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本最后报价函格式，供应商不需要附在响应性文件中，以最终填写为准。